

合水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合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
(一) 主要工作成效.....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二、“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的机遇与挑战	8
(一)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8
(二)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	9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导向.....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主要目标.....	12
(四) 主要控制指标.....	12
四、主要措施.....	14
(一) 水环境保护.....	14
(二) 大气环境保护.....	16
(三) 噪声污染防治.....	17
(四)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管理.....	18
(五) 农村环境保护.....	29
(六) 生态环境保护.....	22
(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3
五、“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	27
六、保障措施.....	28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 污染减排成效显著。始终坚持“在工程减排上挖潜力、在结构减排上找空间、在管理减排上提效益”的工作理念，巩固成果、创新举措，重点突破，成效明显。截止 2015 年底，削减化学需氧量 614.43 吨、氨氮 87.08 吨、二氧化硫 53.14 吨、氮氧化物 27.48 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南区集中供热全面建成，平稳运行，熙耀供热完成了节能改造，建成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 5 个，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业企业 4 家。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证件 8914 枚。通过污染减排综合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控制污染、改善了环境质量，为群众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奠定了基础。

(二) 污染防治得到加强。制定印发了《合水县“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合水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17）》、《合水县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实施方案》等文件。强制关停了 21 个单位的燃煤小锅炉，将其纳入集中供热管网。制定印发了《合水县饮用水源管理办法》，编制了《合水县吉岷、段家集、肖咀 3 乡（镇）饮用水源行政区划图》，对西华池等 6 乡镇千人以上水源保护进行了区划。对固城新村饮用水源 300.4 平方千米保护区进行了围网隔离保护和警示提醒。投资 50 万元在新村、香水、徐阳沟水源地一级、二



级保护区更换设置界标牌 16 个、道路警示牌 12 个、宣传牌 4 个，建成隔离防护围栏 2000 米。在段家集、肖咀 2 个乡镇各建成垃圾焚烧炉 1 处。通过行政、经济等防治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辖区大气、水环境质量。

（三）环评审批从严执行。坚持“先评价、后开发”，“四个不批、三个严格”等规定，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入境合水。对 238 个非工业建设项目，810 个井场 1801 口油（水）井办理了环评审批和预审登记。建立了 20 余人的评审专家库，对 19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50 个建成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排查清理整治建设项目 138 个，对全县 122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 and 环保竣工验收，对 11 个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限期整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严格执行，使得污染从源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四）环境质量持续稳定。通过多方努力，辖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收颗粒物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铁李川大桥地表水、新村水库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县城城区及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I、IV类昼间标准。板桥等 5 乡镇地下水、大气、声类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I 类区标准。

（五）农村环境变化明显。2012、2013 两年我县实施了中央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涉及 7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131 个村民小组，9440 户，受益人口 4.023 万人。12 个乡镇成立了环保所，村组成立了清洁队，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管护和项目整体运行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与 7 个乡镇、17 个行政村、131 个村民小组签订了“三位一体”协议书，发放了《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管护办法》、《保洁员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汇编，针对农村“十乱”问题，县委、县政府每年都组织集中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粪便、农业面源污染等清理整治活动，先后实施项目 73 个，建成垃圾填埋点 12 个，清理“三堆”5283 处 1560 吨，清运生活垃圾、杂草 1121 吨。建成废旧农膜回收站（点）14 个、回收废旧农膜 630 吨，完成“一池四改”3091 户，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 163 处，规范规模养殖场 32 个，已建成垃圾屋 123 座、蓄粪池 21 座、污水处理设施 3 套、公厕 1 座，购置垃圾收集转运箱 91 个、人力垃圾保洁车 203 辆、分类式垃圾箱 1304 个、压缩式垃圾车 8 辆、铁皮垃圾筒 1405 个，围拉水源保护区铁丝围网 2400 米，设置饮用水源保护警示标志牌 40 面、饮用水源保护宣传牌 17 面、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公示牌 17 面。通过两年连片整治项目的实施，农村环境整体面貌有了明显的变化，“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群众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逐步养成。

（六）生态创建步伐加快。生态县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已经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的 1 个；获得省家级生态乡镇命



名的 12 个、生态村 7 个；获得市级生态乡镇命名的 12 个、生态村 31 个。2014—2015 年度已完成 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等待省上审批。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为全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环保城市奠定了基础。

（七）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聘请专业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加快雨污分流管道建设等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及时在南区集中供热工程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采购了提高脱硫效率所需的化学药品，关停了 21 个燃煤小锅炉；二是环境信访投诉工作：认真做好环境应急值守工作，畅通 12369 环保热线投诉渠道，全面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今年共接到各类环保投诉 20 起，省、市转办案件 5 起，受理、办结 25 起，案件办结率及回复率均达到 100%。并对 2014 年 4 件重点信访案件进行了回访。先后开展了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业园区环境执法检查、“两考”期间噪声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现场执法 200 多次，600 多人（次），对第十二采油厂、合水县益禾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合水县鑫裕果品有限公司等 64 户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庆阳盛祥钻井公司、庆阳大明燃气发电公司等 18 家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行政处罚 30.1054 万元（包括环境大检查处罚项）；三是风险源企业备案及环境应急联动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卫生局等 6 家企事业单位完成行业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已有 3 家完成编制备案，剩余 3 家预案正在编制之中。县环保局与第十二采油厂协调配合，在板桥作业区开展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四是修订印发了《合水县放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水县 2015 年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安排意见》等文件。对县中医医院等 16 家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落实辐射环评管理制度，辐射安全应急，辐射建设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5 次。对辖区输变电与广电通讯类设施台账进行了运转和更新，全县各辐射源单位严格执行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等制度，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达到防护要求，并正常使用。

（八）环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坚持依法行政、信息公开。

利用 4.22 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开展了以宣传新《环境保护法》为主题的“五进”和“六个一”系列大型环保宣传活动 5 次，制作环保宣传展牌 25 面，设立环保咨询点 7 个，接受群众咨询 1200 多人（次）；发放环保小手册 1500 多份、环保传单 3000 多张、环保宣传门帘 900 多副、环保手提袋 1000 多个；在县电视台滚动播放《关于在县城范围内禁止乱排污水和随意倾倒垃圾的通告》、《关于“两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监管的通告》40 余次。环保部门主要领导在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上领学讲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分析 50 人（次），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各类培训 27 次、40 人（次），上报政务信息



250 余条，进行了业务知识测试。与县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共建美好家园—回收废旧电池”大型公益活动，回收各类废旧电池 8000 多枚，兑换矿泉水 8000 余瓶。为了落实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辖区 60 多户监管企业送达了环境普法宣传“一对一”通知书；二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通知》的精神，全面推行“6+1”环境执法模式，以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为准绳，严格执行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规定，环境案件执行率、办结率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率均达到 100%；三是结合“三张清单一张网”工作的开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公布了便民服务事项、环境投诉途径、常见环境问题解答、环评审批情况、行政权力事项及重点监管企业概况等信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县在经济持续发展，资源、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环境问题也趋于复杂化，农村和农业污染形势仍然严峻，污染源呈现农业、工业、生活等污染并存的格局，环境污染呈复合型特征，由于污染问题的复杂性和污染的累积性，环保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难度较大，受地质环境、季节降雨、生活源污染等因素影响，马莲河上游监控断面 COD 未能达



到功能区划水质标准，需作进一步调查评估，再行治理。

二是油区开发后的生态恢复、农村养殖场畜禽粪便、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农业生产产生的白色污染等问题依然突出。

三是城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县城南区目前雨污合流。集中供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设施等健身相对滞后，环境基础设施、公共环境监管能力依然低下。

四是环保工作成单打独斗态势，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对环保工作不够重视，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环保工作整体监管能力、执法力量薄弱，人员编制相对不足，人员专业素质较为欠缺，在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欠账大。

五是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大，合水县作为陇东油区主战场，人口居住相对集中，油田井场环境监管难度依然很大，尤其是越河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隐患较高。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的机遇与挑战

一、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十八届五中全会（2015年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强调加大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以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等。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强调“狠抓工业污染防治”。要求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7年底前，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行业要完成技术改造实现减排；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



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突出要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国务院批复的《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均提出振兴革命老区要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二、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

——污染减排压力巨大。合水县工业企业总量小，结构单一，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数小，各项污染减排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今后减排潜力十分有限，只能从关停淘汰等结构性减排入手，减排量逐渐减少。

“十三五”期间土地、能源、水资源等供给需求将会持续增长，使得我县污染物排放增量持续增长，污染减排工作难度巨大。

——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我县石油开采范围广，自然保护区范围大，对井场施工可能造成的区域生态破坏、运输泄露、扬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排放等潜在的污染因素难以实施全方位的监管。

——公众对环境保护治理成果要求不断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众的环境意识也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污染环境治理修复的效果要求也越来越高，关心，支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越来越强，巩固环境质量，继续提



升环境质量是“十三五”面临的一项挑战。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保障压力较大。“十三五”时期必然是社会经济转型快速发展的阶段，突发环境污染时间风险增大，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带来挑战。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累计效应逐步凸显，防范重大环境污染风险，应对突发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任务艰巨。专业人员配置、仪器装备不足、监测能力不足等因素制约了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随着工作中监测需求增大，矛盾越发突出。



第三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导向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坚持资源开发和保护环境并行，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创建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遵从自然、绿色发展。自觉遵循天人合一的理念和知行合一的准则，坚持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以保护黄土高原的山水生态环境和子午岭林区切入点，以绿色发展为主基调，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积极解决遗留问题，为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坚持内外联动和指标约束，政府主导、分类指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体现环境污染特征区域性



差异，实施分区控制，强化指导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采取更加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健全我县监察、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共治。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提高社会各界的环境保护认识和责任意识，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的新路子。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地表水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保持稳定；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主要控制指标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到 2020 年，全县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市局下达的总量任务以内。

（二）环境质量指标

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气达到 300 天以上，PM_{2.5} 浓度下降 6 %。可吸



入颗粒物浓度下降 12.5%，城区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

（三）污染防治指标

到 2020 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不断改善村容村貌和主要公路沿线卫生状况，2020 年重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合水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四章 主要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水质保护工作，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实施王家河水源地保护工程、瓦岗川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实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在 100%。实施备用水源地工程，2020 年前建成合水县朱刘沟水库、罗维沟水库、徐阳沟水库、葫芦河水库等备用水源工程。

(二)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重点实施马莲河水域污染综合整治。要求沿岸新建工业项目一律进驻工业集中区，沿线污染源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通过县城南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弱点工程、县城南区、北区排水下沟工程、工业集中区排水沟及管网工程、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措施，逐步改善马莲河水质，使马莲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在 IV 类标准。

（三）工业废水综合治理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大对石油开采、食品加工、药品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和水平。全面取缔境内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严格限制审批水源准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矿山开采、石油开发项目，加快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提高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杜绝偷排漏排和超标超量排污，确保重点工业源废水达标排放。

（四）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城区排污管网工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和排污沟节流设施建设，实施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工程，让河流休养生息。至 2020 年，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并正常运行，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100%，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推广分散式或庭院式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至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30%以上。



（五）农村生活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20年，实施合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排污管道完善的居民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33座。实施合水县乡镇雨污分流水管网项目，在太白镇、何家畔镇等重点乡镇各建设雨污分流工程一处。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二、大气环境保护

（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深入推进集中供热建设，2020年，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实施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积极发扩大清洁能源和低硫煤使用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烟气脱硫脱硝及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燃煤锅炉和工业窑



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二）面源污染治理。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甘肃省淘汰尾气排放不达标黄标车和老旧报废机动车工作实施办法》，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重点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源监管，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通过部门



合作，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限速管理，优化路网结构，实施重型机动车（货车）进城限制，大力推进公路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化进程，及时调整、优化城市声功能区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55\text{dB}(\text{A})$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管理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源清单，尤其强化油田暂存危险废物监管，积极推进油田危险废物转移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建立微肥店子转移联单制度，与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联动，坚决打击危废倾倒行为，严格执行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全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统一规范，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统计汇总效率。规范废弃物环境管理制度。一是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专人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以管理领导小组、科室监督员为主的二级管理网络建设；二是加强医疗废物流通渠道、过程监管，加强使用后一次性污染物的管理，坚决查处未取得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医疗机构自行处置现象；三是建立感染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专项管理制度，对临床的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品的



检查监督管理。

（二）生活固废污染防治

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中的过程减量，积极倡导分类收集、分拣回收利用，加强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完成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完善和改造。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在 12 个乡镇建设日处理能力 25 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各一座。同时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通过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等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实行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制度，加强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三）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处置监督，强化污泥脱水，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填埋处置的污泥含水率必须降至 40% 以下，严格实施污泥申报登记和转运联单制度，防范二次污染风险，至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

五、农村环境保护

（一）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示范村建设

到 2020 年，完成 36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创建



3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和 5 个国家级生态村，将 12 个乡镇全部建设为省级生态乡镇并创建 10 个省级生态村。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优化整合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规划工作，通过扩大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减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实行集中保护；加强农村分散饮用水源地截污设施建设，加强油田回注水水质监管，严防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源清洁并逐步实现集中供水。

合水县水源保护区分布现状图见附件 3。

（三）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

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20 年，实施合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排污管道完善的居民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3 座。实施合水县乡镇雨污分流水管网项目，在太白镇、何家畔镇等重点乡镇各建设雨污分流工程一处。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在 12 个乡镇建设日处理能力 25 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各一座。按照垃圾收集点——清运车——城区垃圾填埋场模式，实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其他村镇实行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并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合水县污水处理项目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重点设施分布图见附件 4。

（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在主要河流两岸 1km 范围内、水库汇水区和水源保护区禁止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严格控制养殖总量。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至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五）降低面源污染

构建种养结合的有机农业，推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大力倡导并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增加有机肥使用量，科学实施化肥、农药，调整优化用肥结构和提高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在高污染风险区优先种植需肥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同时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农业节水相结合，减少化肥流失及进入河流。继续加强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着力建设农业面源污染



的监测能力。

（六）加强秸秆、农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逐步推广高温堆肥还田等科学、先进、成熟的秸秆处理方式，取代目前整株还田等简单的处置方式，杜绝焚烧等污染环境的方式。积极促进可降解农膜的生产和使用，有效降低农膜在土壤中的残留，减少白色污染；鼓励农膜生产企业提升科研能力，生产使用寿命长、有利于回收和重复使用的农膜；加强农膜回收工作力度，提高农膜回收率。

六、生态环境保护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以强化提升子午岭合水境内生态功能为重点，以建设葫芦河生态走廊、县川生态走廊、固城川生态走廊和马莲河生态走廊为目标，大力实施天然林生态保护工程，积极争取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三北防护林提质修复改造试点、优质林果基地建设等生态项目实施，努力形成“一屏四廊”生态安全屏障。到 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2%，森林蓄积量达 75 万立方米。

合水县生态空间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5。

（二）继续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和管理

继续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



区建设，通过“再建一个子午岭”和“固沟保塬”两大生态工程，遏制我县生态退化的趋势，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措施，使我县大部分区域实现生态好转，树立我县生态县的绿色形象。

合水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见附件 6。

（三）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监管

严格控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油田和煤矿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落实新建油井坐标申报，严格要求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分层存放、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做好项目结束后生态恢复工作，加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力度，加强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物种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管理。

（四）生态县创建

继续完善《合水县生态县建设规划》重点建设达标阶段实施方案，在农业、林业、水利水保、工业、交通、电力、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旅游 9 个领域，积极实施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油田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等环境工程建设，并做好各领域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和环境监管，为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黄土生态县”做好保障工作。

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一）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监控，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水平，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对高风险源企业实施强制的、定期的环境风险审核，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预防水平和应急准备水平；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做好电子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加强输变电设施及线路、信号站台等电磁辐射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电磁辐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彻查，确保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涉源单位相关人员学习和培训，督促涉源单位做好辐射防护工作，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严格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及审批，强化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管和整治，督促企业建立重金属污染产生、排放台账。完成《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合水县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增加实验室快速测定分析能力，确保能够得到快速识别、及时处置城市（镇）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要配备必需应急监测车，能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要求县内各工业企业编制应急预案。

（二）加快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加快我县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建设现代化的实验室，保障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微量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监



测等常规监测尽快开展，加强计算机、便携式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的配置，拓展噪声连续自动监测、大气连续自动监测、辐射监测、生物监测和遥感监测项目，促进实验室在线连续自动检测和有机物、复杂污染物检测能力建设，至2020年，形成基本满足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的基础能力，为环境应急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建设我县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打下硬件基础。积极促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城区噪声自动检测系统、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固定排放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通过网络实时传输，实现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信息的公开化，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效率，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权力，促进环境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人才工程建设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技术骨干的培养，强化继续教育，加快知识更新，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增加环境监察人员编制，深入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培训，提高环境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改善执法人员文化结构，形成以环保、法律为主，专业结构合理，能适应现代化管理的执法队伍；通过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改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重点吸纳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等研究方向专业技术人才，为我县储备专业技



术力量。

(四) 逐步推进保障工程建设

加强环保运行经费、维护经费和更新改造经费保障，增强财政对环保能力建设的责任约束，通过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等方式，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加快建设环境监测机构，满足开展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的需要，为环境执法和监督管理污染排放企业提供科学依据，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标准、设备技术规范、建立污染源监控管理制度，实现对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已联网数据的监督，保证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中心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第五章 “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

一、投资来源

(一) 政府投资

在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收入。

(二) 企业投资

依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等环保投资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二、“十三五”重点保护工程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等方面，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

政府是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分解到各个部门，建立“政府领导、环保牵头、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同意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环保部门职能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中，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容量、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风险评估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决策的依据，提高综合决策的科学性。坚持环境优先的原则，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纳入各级党政部门工作的主要内容，对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探索编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三、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纳入人民政府政



绩效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将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环保责任追究制，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或对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政府机构领导人，要追究其责任，在干部职务晋升、评优创先、代表推选等方面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四、加强部门协调合作

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境保护部门旨在加强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并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等方面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负责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等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发展改革和工业管理部门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执行行业准入，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国土资源部门要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占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障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住房城建部门要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发展生态农业，要加强科学施肥、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节水、物种资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污染源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交通部门



要加强公路等建设与运输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与管理，全面提升交通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林业部门负责实施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重点工程，加强旅游区的环境保护；公安、工商、之间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共同做好环境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宣传、教育、文化部门要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宣教工作，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行动和监督。

五、加大投入力度

资金保障是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重要屏障，要建立有效的多渠道环保资金投入机制。要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构建环保支出与 GDP、财政收入增长的联动机制，提高新增财力政府预算中环保投入比重，建立环保投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环保行政管理、检查、监测、宣教、信息等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政府要将提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作为主要职责，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对达不到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标准的地方予以的补助和支持。充分发挥环保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化“已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研究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加快完善我县环境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加大污水处理收费改革力度，健全完善企业减排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



设施有偿使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多元社会投入体制。

六、严格执法监管

完善环境监察体制机制，明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构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信息通报机制、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等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活动的执法合力。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着力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继续深入开展整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加强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监察能力和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实现全方位立体式的环境监管。

七、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点，运用新闻媒体等宣传手段，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抓好环境保护基础教育和社会教育，积极开展环境文化、生态文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环境科技知识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创建活动，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和环保公益宣传，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



引导和监督作用，增强群众的环境忧患意识。加强环境标志认证，倡导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努力形成人人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氛围。畅通环境信访、12369 环境热线、网络邮箱等信访投诉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走环境保护群众路线、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合水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规划值	指标类型
总量控制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吨	1624.89	市环保局 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氨氮排放总量		130.3371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218.858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313.6402		
	5	VOC 排放总量		/	/	
环境质量	6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8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5	≤55	
	9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70	≤70	
	10	城区 PM2.5 浓度	%	37ug/m ³	二级	
	11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	天	280	≥300	
	12	道路交通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达标	达标	
	13	城区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污染控制	14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50	80	预期性
	15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95	
	16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15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5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率		60	80	
	2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21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储率		100	100	
	22	多部门协同合作长效机制	—	—	建立	
	23	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率	%	—	≥80	



附件 2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完成期限	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	备注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续建	根据庆政办发[2014]37 号文件要求,对全县 80 个行政村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目前已实施 17 个村,下剩 63 个村,“十三五”期间再实施 33 个村。	2016-2020	国投	2295	
2	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工程	新建	在 12 个乡镇建设日处理能力 20 吨生活垃圾填埋场各 1 座。	2016-2020	国投	3660	
3	合水县朱刘沟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小(2)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20 万立方米	2016-2020	国投	2305	
4	合水县罗维沟水库	新建	新建 95 万立方米水库一座	2016-2020	国投	2860	
5	徐阳沟水库项目	新建	新建 180 万立方米水库一座。	2016-2020	国投	7440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在排污管道完善的居民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3 座。	2016-2020	国投	1400	
7	合水县建制镇集中供热	新建	在何家畔镇、板桥镇、老城镇、太白镇各建集中供暖工程一处	2016-2020	国投+地配	2530	
8	合水县华谊汽车安全性检测站	新建	新建钢架结构检测房 720 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用房 550 平方米,配套建设配电房、场地硬化及设备购置。	2016-2020	其他投资	5000	
9	合水县城北区排水及下沟工程	新建	塬面安装 DN1000 顶管 1.8 公里,检查井 45 座。下沟工程安装 DN1200-1300 管道 1.2 公里,滴水竖井 12 座,消力池一座	2016-2017	国投+地配	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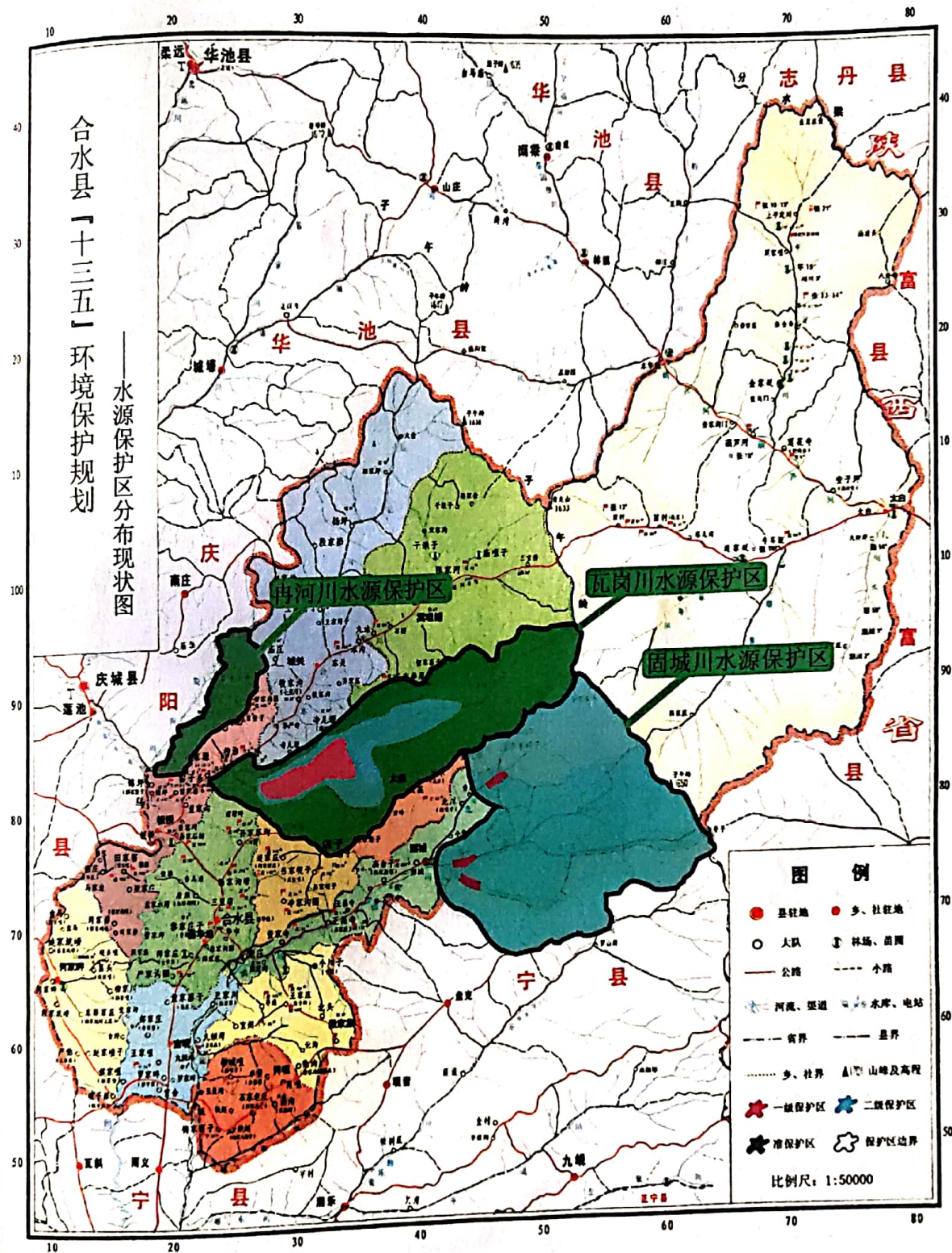


10	合水县城新区污水管网	新建	敷设管网 15 公里	2016-2020	国投、 地配	4400	
11	合水县城南区排水及下沟工程	新建	塬面安装 DN1000-1200 管道 6.7 公里，下沟工程安装 DN1200-1500 管道 1.3 公里。新建滴水竖井 15 座，消力池一座，检查井 36 座，跌水井 12 座，八字出水口一座，新建 30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一座，经蓄水后按雨水量的 50% 排放量接入排水下沟工程管网	2016-2020	国投、 地配	14800	
12	合水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太莪乡、西华池镇、吉岷乡、肖咀乡、段家集乡、店子乡 6 个乡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设置，设置防护围栏网。周边栽植防护林。	2016-2020	国投	1500	
13	合水县瓦岗川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	设置围栏水泥桩、铁丝围栏等 15 km，周边栽植水源涵养防护林带长 80 平方公里，同时配套宣传警示牌	2016-2020	国投	5200	
14	合水县乡镇雨污分流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在肖咀乡、太白镇、何家畔、段家集、老城、板桥、吉岷 6 个乡镇各建雨污分流工程一处	2016-2020	国投、 自筹	14900	
15	合水县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	新建	实施雨污分流水管网改造 58.8 公里，改造雨污水检查井 735 座	2016-2020	国投、 地配	2600	



16	合水县王河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	设置围栏水泥桩、铁丝围栏等 30 km，周边栽植水源涵养防护林带长 205.06 平方公里，同时配套宣传警示牌	2016-2020	国投	4300	
17	合水县城南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弱点工程	新建	敷设钢筋砼雨水管道 35 公里，新建钢筋砼检查井 850 座，钢筋砼预制污水管网 35 公里，新建钢筋砼检查井 850 座，弱水管网 38 公里。	2016-2020	国投、地配	9800	
18	合水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每年持续开展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等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2016-2020	国投	650	
19	合水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新建年处理 500 吨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一处	2016-2020	国投、自筹	900	
合计							





合水县「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

——污水处理项目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重点工程分布图

